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通用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二)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依法被劳动教养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但是中共中央和中央纪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

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一) 改组；

(二) 解散。

第十二条 警告。受到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三条 严重警告。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第十四条 撤销党内职务。**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的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担任的党组织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

职务。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在受处分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的职务。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一般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可以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第十五条 留党察看。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可以视其具体表现情况，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按期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开除其党籍；又犯有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也应当开除党籍。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的职务。

第十六条 开除党籍。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改组。适用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的领导机构。受到改组处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中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者外，均作为自然免职。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或者由相应的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新的领导机构成员。

第十八条 解散。适用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对于受到解散处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错误严重，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开除党籍；不起党员作用，不符合共产党员条件的，不予登记，宣布除名；符合共产党员条件的，应当予以重新登记，对其中犯有错误的，还应当根据其错误性质、情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免于处分条件的党员，可以免于处分。对犯错误党员免于处分，要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对于犯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错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不予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二十一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分则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根据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人犯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错误，应当合并处理，按所犯数种错误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错误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所犯错误应当受到的处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一) 主动交代错误的；

(二) 主动检举同案人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五) 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后，主动退赔、退赃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包庇同案人的；

(三) 强迫、唆使他人违犯纪律的；

(四)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 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犯有本条例分则中没有规定的错误，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的案件，报中央纪委批准；其他案件由省（部）级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开除党籍：

(一) 因危害国家安全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二) 因经济方面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的；

(三) 因其他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

(四)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五)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六)畏罪逃往国外、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前款第三项不包括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

(二)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其他较轻刑罚的。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两项的规定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服刑期间，停止过党的组织生活，留党察看期限从刑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依法被劳动教养的，一律开除党籍。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纪委分别印发通知，对各级党委(党组)、各级纪检机关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作出部署。

透过“动员令”，学习贯彻《准则》、《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接下来，如何按照中央要求做好学习贯彻，推动法规落地生根，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立起来，将是对各级党委(党组)、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共同考验。

学习贯彻，首先是学。《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只有学深吃透，才能入脑入心。学习要趁热打铁、求真务实，不仅各级党委(党组)要部署好、组织好、指导好，广大党员也要主动学、认真学、结合实际学。

“史上最严纪律出台，怎么学?纪委邀您来‘点题’!”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纪委推出问卷调查，就如何学习《条例》征求广大党员干部、市民群众意见。连日来，各地各部门通过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领导班子专题研讨、在媒体开

设专栏等多种方式，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准则》和《条例》的热潮，为贯彻执行开了个好头。

然而，知易行难。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决不能只是“说说”、“写写”、“挂挂”，决不能“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必须在学深悟透的基础上，拿出实招、硬招、狠招，将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

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落实主体责任，就要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部署，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

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也是纪委的分内之事。

《准则》和《条例》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重要遵循。纪委必须发挥带头作用，做学习贯彻的表率；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坚持问题导向，是修订《准则》和《条例》的一个重要原则；贯彻执行，同样要坚持问题导向，用好问责这个有力武器。

今年9月，中央纪委转发了河南省委相关通报，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的教训，言犹在耳。前不久，中央纪委对近期部分中央单位查处的5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其中不乏因下属及家属赌博、因所在单位多次发生公款旅游等问题受到责任追究的事例。这些问题和教训充分暴露出，种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田，落实《准则》和《条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不仅必要，而且迫切。

“黄超在担任竹山县工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期间，对工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继宏在乔迁新居、为其母治丧期间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礼金问题不仅不提醒、不劝诫，还带头参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7月15日，湖北省纪委公开通报5起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件。这些受到问责的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如果能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所在单位的问题也许就能及时得到解决。

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是全党的事，全党一起抓、全党一盘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要行动起来。制度的执行，关键在人。党员干部必须把自己摆进去，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以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的实际行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0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党内法规的修改通过，充分体现了以来以同志为的党中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的与时俱进，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纪律武器和制度利器。枞阳县房改办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进行理论学习，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对新形势下我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党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下面就自己学习《准则》和《条例》谈一谈心得体会□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真正实现了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转变。

原有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20xx年12月颁布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经济形势的发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的新需要，特别是原来老条例中的法纪不分问题，使

得法纪问题与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部分重复，浪费了行政成本，同时也出现了部分以纪代法、越粗代庖等现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按照法纪分开的原则，删除了70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真正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新条例同时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来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修改为六类：即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就使得党章关于纪律更加具体化，使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加完善。这样可以更加明确的告诉党员干部哪些行为不能做，使得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新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修订，使得覆盖对象实现了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

新修订的准则将原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应对象从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内容也大幅精简，从原先的三千多字精简至281字，突出了新条例更加抓住重点，删繁就简。原来的旧准则内容过繁，“8个禁止、52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炼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

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同时新准则将内容要求从原来的禁止性的负面清单转变成倡导性的廉洁规范，修订完善后的新准则，也将让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易学易记，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让我更加充分认识到廉洁和纪律的重要性。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执政党，没有相关制度及纪律的严格要求，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在党内滋生蔓延，就会削弱党的根基，严重时，会威胁党的执政地位，这不仅会亡党也会亡国。在当前的新形势下，我们党不仅面临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同时还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体现了我党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以更加积极、昂扬的态度应对新挑战。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使自己能够更加清晰的认识到什么能做，什么不

能做，而且也更加感觉到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身上的责任更加重了。

根据开发区纪工委的安排，我认真听取了一次的集中学习，又参加了支部组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使我进一步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伟大复兴梦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新《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多年的党性锻炼和对党的忠诚，以及工作实践，让我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8700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脱贫攻坚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

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益求精，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为学校和学生的发展为核心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全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纪委作为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专门机关，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责无旁贷，必须体现担当，发挥作用。

(一)要积极主动、认真实施，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热潮。要积极协助市委抓好全市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使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牢记廉洁自律要求，熟悉纪律处分规定。要抓好纪检监察系统的学习贯彻，为《准则》和《条例》的正式实施做好思想准备、知识储备和工作预备。要综合运用责任制考核、督查督办等措施，对市委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要坚持把《准则》和《条例》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尺子，真正使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要转变执纪观念。适应《准则》和《条例》新要求，推动监督执纪从“以法律为底线”向“以纪律为标尺”转变；从“惩处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转变；从“只盯大要案”向“更加注重抓早抓小、动辄则咎”转变；从“突出以治标为主”向“注重以纪律治

本”转变。要转变方式方法。正确运用“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突出“六大纪律”，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要坚持从严执纪。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做到监督执纪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三)要带头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用《准则》激励队伍，用《条例》约束队伍，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做遵守《准则》和《条例》的模范。要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工作，加强对市委“调整结构、优化产业、大上项目、促进转型”发展思路及“煤、墨、绿、贸、游”五大产业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对违反《准则》和《条例》的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旨更加鲜明，内容更加科学，要求更加具体。“两项法规”充分吸收了党的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和党的建设伟大工程从理论到实践的一次重大突破，体现了中央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

一是坚持学深悟透，率先明纪。带头加强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准则》和《条例》的内涵和要求。带领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党员干部，采取专题学习会、党员干部大会、专题讲座等方式，逐章逐条学习原文，逐字逐句研究实质。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引导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查找不足，努力做到学习与思考有机结合。发挥好宣传部门职能作用，通过在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组织创作文艺作品等形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强化执纪。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守住底线，真正使党纪党规内化于心、力践于行。要自觉遵守

党员行为规范、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增强贯彻执行党纪党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通过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触碰纪律和规矩规定的“红线”，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推动讲政治、守纪律成为宣传干部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是坚持履责担责，严格落实。把个人摆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大局中，切实抓好全战线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好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把严的标准和要求融入到宣传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之中，强化“严格要求是对干部负责”的理念，在“全面”和“从严”中推动落实，在坚持和深化中形成习惯。坚持党纪面前人人平等、遵守党纪没有特权、执行党纪没有例外，绝不搞下不为例、有情可原、法不责众，让《准则》和《条例》有力度、有权威、有实效。

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20xx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贯彻执行两部党内法规，要从学习领会入手，了解修订背景，掌握核心要义，熟悉重要条文，把握具体运用，切实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一、修订《准则》和《条例》的重要意义

修订《准则》和《条例》是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全面从严治党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纪律审查的案例来看，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只是“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是“里”，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丧失、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才是“根”。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立根固本、标本兼治，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改进党的作风抓起，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修订《准则》和《条例》，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明确了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树立了理想信念宗旨的高标准，确立了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准绳和尺子。

依规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党章是立党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总规矩，是党内的根本大法。依规管党治党必须尊崇党章，推动全党学习党章、贯彻党章、执行党章、维护党章。同时，要进一步扎细扎密扎牢党规党纪的笼子，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修订《准则》和《条例》，坚持以党章为总依据，把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关于廉洁自律和纪律的要求细化、具体化，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内法规与时俱进的重要体现。与时俱进是我们党的理论品质，党一贯重视和坚持制度创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一些党内法规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现实需要。原《准则》适用对象仅限于党员领导干部，未能涵盖全体党员；缺少正面倡导，其中“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廉洁主题不够突出，一些内容与廉洁主题无直接关联。原《条例》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

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纪法不分，近80条规定与刑法等国家法律规定重复，将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规范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标准，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修订《准则》和《条例》，突出重点、针对时弊，实现纪法分开、彰显党纪特色，体现了我们党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理论认识的深化。

管党治党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严明党的纪律方面一寸不让，坚决查处违反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在作风建设方面锲而不舍，抓住重要节点，紧盯享乐奢靡，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零容忍，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成为常态。在惩治腐败方面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方面毫不松懈，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强化日常管理监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修订《准则》和《条例》，对三年多来党的建设特别是管党治党丰富实践总结提炼，把成功经验及时上升固化为制度成果，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制度利器。